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志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甲○○與「路景」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2月1日12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素心門市，準備投資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等待交付。再由甲○○依「路景」之指示，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如附表所示之偽造「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後，隨於上開時間、地點，向乙○○出示上開「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而行使之，致乙○○誤信為真，交付140萬元予甲○○，足以生損害於「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甲○○取得上開140萬元後，即依「路景」之指示，至臺南市○○區○○路000號仁德運動公園，將該筆款項交付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乙○○發覺遭騙報警處理，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

01 「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供警查扣，為警在該
02 「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驗出甲○○之指紋，而查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
10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11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13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乙○○之陳述
16 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5
18 日刑紋字第1136056921號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
19 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含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以及如
20 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
21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可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6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7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8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9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30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01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
02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茲就本件新舊法
03 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06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2 遂犯罰之。」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較短，較有利於被告。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被告均適用上開
19 減刑規定，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未
20 較有利於被告。

21 3、本院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在適用「罪刑綜合比較原
22 則」、「擇用整體性原則」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
23 號判例意旨參照），認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其
24 較為有利。

25 (二) 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26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27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8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
30 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
31 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

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路景」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又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1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02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03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04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5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6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07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9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10 就本案所犯之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
11 又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2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
13 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既以想像競合犯中之重罪即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決定處斷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
15 由僅作為量刑依據，併此敘明。

16 （七）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7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
1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
19 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
20 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
21 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
22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
23 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
24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
26 多、經濟困難、獨負家庭生活、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
27 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
28 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
30 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而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又本案並無
31 證據證明被告有何迫於貧病飢寒或其他不得已而為之原因

01 及環境才為上開犯行，是其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社會上一
02 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3 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從而，被告以其惡性非重、經濟
04 狀況不佳、父母親均患病等因素，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
05 規定減刑等語，並無理由。

06 (八) 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
07 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
08 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
09 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
11 色）、智識程度（國中學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離
12 婚，為中低收入戶，入監前從事貼磁磚的工作，需要撫養
13 父母親及三個小孩，父母親均患病需人照顧，並提出中低
14 收入戶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各
15 1份為證）、犯罪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
16 之態度、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被告迄未
17 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
18 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
19 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
20 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
21 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
22 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三、沒收

24 (一)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

27 (二) 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28 1張，乃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29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該文書上
30 偽造之印文，因所附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
31 複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俊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上有「裕杰投資」印文1枚